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3 号）核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斯莱克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斯莱克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4.56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3.1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95.72 万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3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272,573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34,327.26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5 月 27 日，斯莱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12 日，斯莱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斯莱克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斯莱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 年 5 月 23 日，斯莱克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2016年7月13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3号），核准斯莱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股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主承销商于2016年8月26日（T-2日）开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2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斯莱克截至2016年7月31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24家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1家信托公司、56家其他机构投资者、9名自然投资者）发送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见附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6年8月30日（T日）9:00-12:00，在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在13家参与报价的投资者中，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13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资金总额 (万元)
1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44.10	400	17,640
		43.10	400	17,240
2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44.00	200	8,800
		43.65	210	9,166.50
		39.66	220	8,725.20

3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4	200	8,628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250	10,500
		39.04	340	13,273.60
		36.15	610	22,051.50
5	梅菜	38.00	200	7,600
		35.00	200	7,000
		34.56	200	6,912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1	220	8,318.20
7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50	200	7,500
		35.71	210	7,499.10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1	400	14,844
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5	200	7,170
		35.10	260	9,126
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5	210	7,507.50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0	330	11,556.60
1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1	200	6,922
1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7	200	6,914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3.14 元/股，发行数量为 7,957,1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3,272,573 元，扣除本次实际发行费用人民币 6,936,0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336,547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股）	（元）
1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72,560,000
2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90,594,000
3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7,176	80,118,573
	合计	7,957,176	343,272,573

上述 3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穿透核查，获配对象中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对象人数为 1 个；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对象为 1 个；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产品“盛世 37 号私募基金”认购，其最终出资人为国务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财政局、清华大学、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庆市人民政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晋明集团有限公司，以及 2 名自然人王邵明和陈安，认购对象为 15 个。本次穿透核查最终认购对象为 17 名。

最终获配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向 3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3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

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6]第 B147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英大证券已收到共 3 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整（¥343,272,573 元）。投资者认购的总股数为 7,957,17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14 元。

2016 年 9 月 5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6]第 B1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7,176 股，每股 43.14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3,272,573 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7,346,819 元（含税），扣除待抵扣进项税 410,793 元后，实际发行费用 6,936,026 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336,54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7,176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28,379,371 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耿明

保荐代表人：

邢耀华

万炎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 125 名)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2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邹文清
7	管庆林
8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中诚诚沣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	黄刚珍
10	新美特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深圳市华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14	赵琳辉
15	张玲
16	吴朝虎
17	毕晓辰
18	深圳市华盈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任庆深
2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五矿信托一信利达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 家基金管理公司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家证券公司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家保险公司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家信托公司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前海和辉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29	深圳市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	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
31	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	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6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7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孚仁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8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49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3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5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56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9 名自然人	
1	张怀斌
2	吴兰珍
3	刘晖
4	孟建国
5	王亮亮
6	施建刚
7	金霖
8	金文龙
9	梅荣